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訴字第3232號

原告 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舜俊

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

被告 玉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聖聰

訴訟代理人 林錦隆律師

複代理人 周美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參佰參拾肆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3月11日簽訂設備買賣合約書，約定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145萬元向原告購買型號AW-NP4-2534之瓦楞紙數位印刷機乙台（含電腦、軟體、穩壓器，下稱系爭數位印刷機），原告於同年6月23日交付系爭數位印刷機予被告，被告亦已給付435,000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其餘1,015,000元尚未給付。兩造並未約定系爭數位印刷機可以於銅版瓦楞紙上印刷，原告亦未如此保證，事實上水性墨根本不可能印刷在銅版瓦楞紙上。且原告出售之系爭數位印刷機，並無被告所指之主機、面板、噴頭之瑕疵，亦無「壓扁瓦楞紙之浪型設計」或「墨色不穩定」之瑕疵。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積欠之價金1,015,000元。並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向被告推銷系爭數位印刷機時，有保證系爭
02 數位印刷機可用於噴印瓦楞紙、銅版紙及替代彩色瓦楞紙，
03 待被告實際使用後始發現系爭數位印刷機無法用於噴印銅版
04 瓦楞紙，顯然欠缺原告所保證之品質。系爭數位印刷機交機
05 測試未過後便不曾使用，其主機、面板及噴頭竟全數損壞；
06 且系爭數位印刷機因滾輪圓輓設計不良，故印刷後瓦楞紙板
07 遭壓扁破壞，且墨色不穩定，均屬瑕疵。被告自得依民法第
08 359 條之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被告並已於 104 年 11 月
09 2 日發函通知原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10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爭執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 62 頁；本院依判決格式
13 修正或增刪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14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1、兩造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簽訂設備買賣合約書，約定由被告
16 向原告購買系爭數位印刷機，定價 145 萬元。原告於同年
17 6 月 23 日交付系爭數位印刷機予被告，被告已給付原告買
18 賣價金其中 435,000 元，其餘 1,015,000 元尚未給付。

19 2、系爭數位印刷機無法於銅版紙上印刷。

20 （二）兩造爭執事項：

21 1、兩造有無約定（原告有無保證）系爭數位印刷機可以於銅
22 版瓦楞紙上印刷？

23 2、系爭數位印刷機有無「會壓扁瓦楞紙之浪型設計」之瑕疵
24 ？

25 3、系爭數位印刷機有無「墨色不穩定」之瑕疵？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兩造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簽訂設備買賣合約書，約定由被告
28 向原告購買系爭數位印刷機，定價 145 萬元。原告於同年
29 6 月 23 日交付系爭數位印刷機予被告，被告已給付原告買
30 賣價金其中 435,000 元，其餘 1,015,000 元尚未給付等情
31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設備買賣合約書在卷可憑，堪信

01 真實。

02 (二) 系爭數位印刷機無法於銅版紙上印刷，為兩造所不爭執（
03 見不爭執事項2）。被告辯稱原告曾保證系爭數位印刷機
04 可以噴印於銅版紙，惟為原告所否認。經查：

05 1、證人即原告公司經理黃崇栓證稱：因被告法定代理人李聖
06 聰對數位印刷有興趣，我於103年10月22日有陪同李聖聰
07 至台昇紙器公司實際觀察數位印刷之情況，我們去看的就
08 是與系爭數位印刷機同一種機型；這次主要是台昇公司蔡
09 董接待，他有跟李聖聰說明機器操作的過程、印刷的材料
10 、應用的方式，我有陪同，他們的分享是他們在業務面應
11 用的分享，這數位印刷可以取代他們傳統少量印刷的運用
12 ，這設備本來從頭到尾就是設定給瓦楞紙用，不會去含其
13 他材質；被告買系爭數位印刷機的動機，是因為不用開版
14 、少量印刷，可以針對一些少量的或可變印文之類的印刷
15 ；104年4月17日及18日我們合作的製造廠商博業激光有
16 參加上海印刷展，參展的機型與本件的系爭數位印刷機是
17 一樣的，他們是有兩台，還有別台；印刷展中由我負責接
18 待李聖聰，現場有展示印刷的過程，現場全部都是用瓦楞
19 紙，我們都是用牛皮瓦楞紙；接洽過程中被告沒有提到他
20 要噴印銅版紙的需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6頁反面至第
21 107頁反面）。

22 2、證人即被告公司廠長薛柳芳證稱：購買系爭數位印刷機一
23 事應該是我們老闆李聖聰負責；我們希望系爭數位印刷機
24 可以處理少量多批，節省開版費用（見本院卷一第91頁反
25 面、第94頁反面）；原告是由黃崇栓及另一位黃俊智推銷
26 機器，我不記得於原告公司人員向李聖聰推銷系爭數位印
27 刷機之情形中，有無對系爭數位印刷機之性能為任何保證
28 ；（問：原告公司人員有無特別就系爭數位印刷機可在何
29 種範圍之紙質上印刷做出任何描述或保證？）他沒有特別
30 說什麼東西可以印、什麼東西不可以印等語（見本院卷一
31 第91頁反面至第92頁）。

01 3、依原告公司經理黃崇栓及被告公司廠長薛柳芳之上開證詞
02 均無從證明原告於出售系爭數位印刷機時，曾向被告保
03 證可以噴印於銅版紙及替代彩色瓦楞紙上。此外，觀諸兩
04 造簽訂之設備買賣合約書，亦未見有任何關於可以噴印於
05 銅版紙及替代彩色瓦楞紙上之約定，以及原告為此保證之
06 約定（見本院卷一第7-9頁）。故被告辯稱原告出售系爭
07 數位印刷機時，曾向被告保證可以噴印於銅版紙及替代彩
08 色瓦楞紙上云云，洵無可取。

09 （三）關於數位印刷機可否將水性墨噴印於銅版瓦楞紙上乙節，
10 證人薛柳芳固於105年5月6日到庭證稱：被告公司的印
11 刷機不能將水性墨噴印在本院卷一第37頁型錄之銅版紙上
12 但可以噴印在被證三編號4的這種銅版瓦楞紙上等語（
13 見本院卷一第93頁反面至第95頁）。惟查：

14 1、本院囑託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就系爭數位
15 印刷機進行鑑定，並詢問兩造所爭執之相關事項（見本院
16 卷一第131頁），就國內外有無使用水性墨而於銅版紙瓦
17 楞紙上噴印之印刷機，以及一般業界就銅版紙瓦楞紙箱之
18 噴印方式乙節，鑑定意見以：「國內外有很多標榜使用水
19 性墨印刷之瓦楞紙板噴印設備，但均可噴印牛、白及輕塗
20 布之瓦楞紙板，惟銅版紙板表面因有較多的塗布且紙面毛
21 細孔較少，因此無法快速吸收需長時間乾燥之水性墨水，
22 因此所有使用水性墨印刷之瓦楞紙板噴印設備均較不適合
23 銅版紙；銅版紙常見的印刷方式有平版印刷及數位噴墨等
24 2種，以數位噴墨方式印刷時，銅版紙因表面的碳酸鈣等
25 配方塗布量在10公克／平方公尺以上，且經過超壓光所以
26 平滑度高，水性墨不易滲透，所以也不易乾燥，且會暈開
27 品質不佳，雖環保但是沒有水性墨噴印機用於銅版紙瓦楞
28 紙板上；但白色輕塗紙因塗布量在10公克／平方公尺以下
29 （未壓光或輕壓光）所以有機會乾燥，但後加工須謹慎處
30 理。」等語，有該中心107年10月5日印研印實字第1070
31 100474號函所附專家學者會議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

第46頁，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該中心鑑定人之一湯圭民到庭亦證稱：（請問現在市面上有無水墨印刷機但適用於銅板紙？）沒有（見本院卷二第77頁）。足見原告主張水性墨根本不可能印刷在銅版瓦楞紙上等語，尚堪採信。益徵證人即被告公司廠長薛柳芳上開關於被告公司之印刷機可以將水性墨噴印在銅版瓦楞紙上之證詞，與鑑定人之鑑定意見不相符合，且有偏袒被告之嫌，尚無足取。

2、被告復辯稱其曾向訴外人定承企業有限公司採購小批量環保數位印刷機，即係使用水性墨水進行銅版紙瓦楞紙印刷云云。惟「通常效用的瑕疵」係指標的物欠缺依其正常使用或消費時，通常應有之效用，至於是否具有「通常應有之效用」，則綜合考量該物之性質、流通進入市場時之生產技術、新品或舊品、買賣價金之數額、交易習慣等因素，綜合判斷之。被告向定承企業有限公司採購環保數位印刷機之時間為105年8月3日，有被告提出之機具設備買賣合約書可按（見本院卷二第90-91頁），距離被告向原告訂購系爭數位印刷機之日期已有超過1年以上之差距；且被告並未提出經公正第三人檢驗之客觀數據，以資證明所另購之印刷機使用水性墨水進行銅版紙瓦楞紙印刷之情形；再者，不同廠牌機器在結構及設計上，本各有特色及差異，是被告此部分之辯稱，不足作為系爭數位印刷機有無瑕疵之依據。故被告辯稱原告出售之系爭數位印刷機不符中等品質云云，核非可採。

（四）被告復辯稱系爭數位印刷機交機測試未過後便不曾使用，其主機、面板及噴頭竟全數損壞，為重大瑕疵等情，為原告所否認。依證人薛柳芳於105年5月6日於本院所為之證詞，被告於原告104年6月23日交機時經現場測試，僅有紙張壓扁及油墨噴不上去之情形，並未提及主機、面板及噴頭有損壞之情；就交機後被告公司請原告派員維修之項目等情節，亦未提及主機、面板及噴頭有損壞之情（見本院卷一第92頁反面至第95頁）。而鑑定人即財團法人印

01 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於106年8月17日進行鑑定時，
02 發現系爭數位印刷機之觸控面板等部分損壞，以致無法正
03 常操作，固有該中心106年10月20日函附卷可稽（見本院
04 卷二第7頁）。惟當時系爭數位印刷機由被告持有，已逾
05 2年，距離證人薛柳芳於105年5月6日到庭作證之後，
06 亦已逾1年多，自難逕以推認系爭數位印刷機於106年10
07 月20日始發現之上開損壞，與原告有何關連。故被告辯稱
08 系爭數位印刷機之主機、面板及噴頭有重大瑕疵云云，要
09 難採信。

10 （五）系爭數位印刷機經鑑定人即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
11 展中心於106年8月17日發現觸控面板等部分損壞後，本
12 院於106年11月17日發函允許原告就「噴印成品墨色品質
13 、打印有無扁瓦楞紙」「以外」之部分排除故障（見本院
14 卷二第19頁），嗣經鑑定人即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
15 發展中心就系爭數位印刷機完成鑑定，已據證人湯圭民到
16 庭詳述鑑定過程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6-77頁），並有系
17 爭鑑定報告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45-53頁），合先敘
18 明。

19 （六）被告再辯稱系爭數位印刷機因滾輪圓輓設計不良，故印刷
20 後瓦楞紙板遭壓扁破壞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08頁反面）
21 ，為原告所否認。證人薛柳芳固證稱：印壓時會把我們的
22 紙張壓扁等語。惟系爭鑑定報告就鑑定當天瓦楞紙噴印前
23 後之厚度數據，載明：「壓扁部分，此次現場測試方式採
24 實際玉宗公司柔版印刷加工機與建樺噴印機做比對，其中
25 兩項平均壓扁值相近（噴印機壓扁較少），其中一項因天
26 地長度較短採非楞向進紙（柔版機壓扁較少），但以瓦楞
27 紙版的加工過程的可容許上下限來看，尚在可容許範圍。
28 」（見本院卷二第48頁）。且瓦楞紙經印刷後，減少些許
29 厚度乃印刷過程所必然，系爭數位印刷機印刷之結果所壓
30 扁之數值，既尚在可容許範圍，自難認有被告所稱印刷後
31 瓦楞紙板遭壓扁「破壞」之情，亦難認上開壓扁之程度足

01 以構成瑕疵。是被告辯稱系爭數位印刷機印刷後瓦楞紙板
02 遭壓扁破壞，係因滾輪圓輓設計不良而有瑕疵云云，亦無
03 可採。

04 (七) 被告又辯稱系爭數位印刷機滾輪圓輓設計不良，故印刷墨
05 色不穩定，鑑定時所列印出來之樣本一圖案有明顯墨色擦
06 痕，清晰度不佳；樣本三圖案墨色不均、清晰度不佳；樣
07 本四圖案清晰度不佳，亦屬瑕疵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08
08 頁反面、第109頁反面），為原告所否認。經查：

09 1、系爭鑑定報告記載：「是否達到『卓越抗水性及抗光性』
10 、『高亮麗』之特性，由於型錄未能明確表示此三項測試
11 可達到的級數為何且未提供測試方式，以致於無法判斷是
12 否達到如型錄上所列之效果。未來如兩造能提供清楚定義
13 之相關資訊，再進行後續測試。」（見本院卷二第47頁）
14 ，尚難認定系爭數位印刷機有墨色不穩定之瑕疵。

15 2、系爭鑑定報告之所列印之樣本一之圖案，有些許墨色擦痕
16 ，樣本二、樣本三及樣本四則均無墨色擦痕等情，有本院
17 拍攝各樣本之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92-96頁）。
18 惟樣本一（見本院卷二第92頁）由系爭數位印刷機印出時
19 之瓦楞紙進紙方向，與該圖像由被告公司自己之機器印出
20 時之瓦楞紙進紙方向不一樣等情，業據證人湯圭民證述屬
21 實，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01頁）。且若系
22 爭機器有被告所指滾輪圓輓設計不良致墨色不穩定之情，
23 則鑑定當天以系爭數位印刷機噴印之各份樣本，應非僅有
24 樣本一有些許擦痕而已。故尚難以樣本一所呈現之圖案有
25 些許擦痕，即認定系爭數位印刷機有墨色不穩定之瑕疵。

26 3、樣本三之圖像為原告的圖檔，紙是被告提供的，是輕塗紙
27 有壓光，拿到系爭數位印刷機上印刷出來；樣本四之圖檔
28 與樣本三之圖檔一樣，樣本四的紙張是被告提供的，是輕
29 塗紙，沒有壓光等情，業據證人湯圭民證述綦詳（見本院
30 卷二第76頁反面）。而樣本三所呈現之圖案（見本院卷二
31 第95頁上方），與樣本四所呈現之圖案（見本院卷二第96

頁)相較，雖有光澤上之少許差異。惟查，紙張壓光之程度(如超壓光、輕壓光、未壓光等)會影響水性墨列印出來之效果，有系爭鑑定報告之前開鑑定意見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6頁)，且依鑑定意見所述，紙張壓光程度之越高，以水性墨列印出來之品質越不佳。準此，使用有壓光輕塗紙所列印之樣本三，其效果必然不如使用無壓光輕塗紙所列印之樣本四，自難逕以樣品三所呈現之圖案清晰度稍有不佳，即認定系爭數位印刷機有墨色不穩定之瑕疵。至於樣本四所呈現之圖案，依肉眼觀察，未見墨色不均或清晰度不佳之情形，更無從認定系爭數位印刷機有墨色不穩定之瑕疵。是被告辯稱系爭數位印刷機有墨色不穩定之瑕疵云云，仍非可採。

(八)被告所辯系爭數位印刷機有上開瑕疵等情，皆無足取，已如前述；原告主張其出售予被告之系爭數位印刷機並無瑕疵，堪以認定。準此，被告以系爭數位印刷機有瑕疵為由，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自不合法，不生解除之效力，被告仍應依系爭買賣契約，履行給付價金之義務。被告既自承買賣價金尚有1,015,000元未給付，則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5,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12月5日起(見本院卷一第2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宗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玉門